

导论 动机、方法和结论

一、研究动机

作为一门专业学科和汉语学术，中国监狱学的诞生迄今不过百年^①。在中国社会科学中，中国监狱学是一门性格独特且非广为人知的学科。事实上，知识界的一般人士对于中国监狱学的知识理论状况和历史文化属性等等了解甚少；即便是业内人士，也只是大体知晓近二十年监狱学的基本状况。如果把时段上溯一百年，则对其生成与演进的真实情形，可以说只有零碎不整甚或错谬迭出的印象，却无知识上的系统了解。这种现象自然无可见怪，因为迄今为止的中国监狱学虽有监狱史，但并无监狱学史——一种研究和记述其

此以 1901 年 9 月刘坤一、张之洞联名上呈“江楚会奏”系列奏折，倡议以西学改良刑狱或 1907 年 9 月 20 日沈家本在京师法律学堂设立监狱学专科讲席为据，则有百年有余或不足之二说。笔者以为二说均可，以下且采百年有余一说。^②

学术传统的历史^①。诚然，如果考虑到监狱属于一个次文化和亚文化的社会，与之构成至为深切生存关系的知识现象与制度——监狱学，作为监狱制度的组成部分，深深受制于“监狱”这一整体制度及其性格变迁的模塑与影响——它具有相对封闭的研究领域、看似狭隘的研究对象、较为特殊的知识生产与供给关系、自足有限的教育投入与产出；还有，似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过去的一百年，它与整个中国社会科学一样经历了学术断裂、挫折和隔阂等等，那么，由这些因素造成它今天孤僻与失忆的症状也就不难理解！

1995年初夏，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地下书库查找清末民初的监狱学资料，第一次接触小河滋次郎、王元增等人的监狱学著述。面对这些尘封已久的著述，我心里明白，它们属于1949年前的另一个传统，它们几乎已经被人遗忘了。如果说，遗忘作为历史记忆固有的筛选机制说明遗忘是必然的，这也许不错！但是，假如不曾有1949年前后的历史断裂与改写，那么，这些学术上的人事是否会被如此

① 一百年来已出版或内部印行的各种监狱学专著和教科书，只有三本书明确列有“监狱学史”的章或节名。其一是赵琛的《监狱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3年5月版）第3编第3章以“监狱学史”为题，简要介绍了近代外国监狱学兴起的原因、代表人物以及历届国际监狱会议，但其篇幅有限（除去国际监狱会议资料，不过3000余字），亦未涉及本国学史；其二是许章润的《监狱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2月版），其“导论”第三节以“监狱学的历史”为题，简略（约1600余字）地介绍了近代以来中外监狱学发生的概况；其三是杨显光主编的《劳动改造学》（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编印1982年10月版），第二章“监狱史和监狱学史”在其第四节“历史上对监狱管理的研究”和第五节“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问题的基本观点”，对中国古代的监狱管理思想和近代国外资产阶级监狱管理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问题的观点，当作“学史”内容进行了简要的介绍（约5000余字）。不过，上述三者或论述过于简略或选材不尽恰当，作用同于交待知识背景。此外，需要提到晚近王利荣所著《中国监狱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1月版），第十一章以“监狱学说的创立与发展评述”为题，虽未以“学史”自诩，但对“古代监狱管理思想综述”、“近代监狱研究的肇始”、“民国监狱学的发展”等分三节，给予近万字述评，论及若干人物和作品较上述著作稍详。

之快地遗忘了？历史固然不能假设，但假设对于历史认识却是必要的。面对遗忘，我们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态度？这样的提问本身又意味着什么？是历史接续的意识对于曾经遗忘的部分，重新产生了追寻与拾起的愿望？还是基于我们理解当下处境的迫切需要？至少，作为学史研究者，必须给自己的“知识考古行动”一个有意识的根据。

如业内人士所知，1949年以后的中国大陆监狱学，由于历史的断裂，其主流监狱学者一直未将清末以来的监狱学著述视为必要的学术资源加以承继和利用。只是最近十年，随着“监狱现代化”这一学术政治话语的形成，原有意识形态对于历史的拒斥态度才逐步受到调整。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运用“现代化”的话语工具，诠释20世纪监狱制度变迁并使之构成一种为当下变革服务的新的历史叙事，渐渐取得了监狱历史叙事中的主导地位。这种基于“现代化”的宏大历史叙事模式，对于消解两种学术传统的隔阂，抚平不同价值立场的差异，确实具有极强的协调作用。可以说，正是“现代化”这一语境的确立，进一步理解20世纪前后两种学术传统关系的正当性已经不需再费力加以论证^①。这就为研究“中国监狱学史”这样的题域预设了有利的条件。诚然，我想说明，关于“中国监狱学史”的学术研究动机以及意义，并不能完全被“现代化”，的历史叙事所赋予或囊括。依照我的理解，学术的政治属性，或者说它的政治实践功能，这自然是学术生存关系中固有的现象。中国监狱学不可能摆脱其生存的条件特性而只在知识理想型的自足含义上得到顺利发展；但恰是因为认识到学术与政治的关联，同时也认识到学术毕竟只是学术，以其自足性而葆有其地位和

^① 关于“现代化”固然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言说。对我以上指出的“现代化”作用，却有不少学者持了相同意见，代表性的论述可参见学者邓正来的《中国社会科学的再思考》一文，载《南方论坛》2000年第2期。

价值。因此，就动机的质朴性而言，《中国监狱学史纲》只是想借助业已具备的历史政治条件，在搜集各种学史文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知识整理的基础研究，为 20 世纪中国监狱学知识与理论的基本形态及其演变轨迹，提供一项具有学术内史意义的系统描述与分析，或曰提供一个相对连续和完整的中国监狱学史叙述文本。这是一件在我认为是很实在的专门史研究工作。此外，以我当时所具备的学术意识，我认为自己或许应当兼有一种自觉，使这一工作更具学术与思想批判的意义。我的意思是，除了进行纯粹的史实发现与整理，除了共享诸如“现代化”这样一类无法回避的处境与立场所提供的价值规范，我还试图在科学与思想史的场域中寻求个别研究的一般评鉴意义并由此获得更多的启发或借以协调不同解释所得的结果；我是说，我关注的其实不仅是历史事实，还有历史真实——一种被解读和理解了的历史！

但是，就我所了解的中国监狱学的知识状况和学科性质，这样做意味着很可能使学史研究不仅是事实研究，同时还渗透了学术批判。我发现，随着研究意识的延伸和研究立场的调整，最初的研究动机已经变复杂了，既有事实研究的动机，也有学术批判的动机。我知道，后者不但很令人疑虑，事实上，保持纯粹的学术批判也并非易事。因为这不仅牵涉动机的正当性，还牵涉相关方法论及其实践能力。有鉴于此，为了不致造成“违背历史研究原则”的误解，我想在这里对什么是我所理解和认同的“历史真实”和“学术批判”稍加解释。

我以为刑史学家蔡枢衡先生的如下意见颇值得重视。他在比较“批评”与“批判”两者关系时指出，“批评是把批评者任意构成的理想作标准，把一个孤立化了的对象来作分析或综合的研究，以判断对象之一部或全部的是非善恶”，因此，“把关联间的对象孤立化了来讲话，本质上是把假定的对象作对象，所有的话，都会和真的对象不相干。”而批

判和批评相反，“批判过程是事物发展过程之摹写。批判的标准是事物内在的矛盾之一端，不是事物外在的东西。批判的结果或结论，便是矛盾一端之发展，对立的关系之变化，不是和事物本身绝无因缘的概念之捏造。”^①总而言之，批判的对象是客观实在的对象，批判的结果便是现实的和可能的二者间的关联之暴露，也就是合法则的发展之预言。”^①在这里，蔡先生强调了逻辑、认识论和世界观三者之间的互相一致。因此，以蔡先生所理解的学术批判显然不仅和事实研究可以统一，甚至对于表达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历史真实”是必需的。

然而，这是一个良好却又不乏困难的动机定位，尽管我确信它对于中国监狱学史的研究是适当而必要的：因为失忆的中国监狱学史不仅需要文献实证研究，复原基本的事实情景，呈现其发展的主要轨迹，提供历史知识的原始记录；而且，基于它在 20 世纪与其他社会科学所共有却不尽相同的学术经验与教训，以之为“个案”，还可从分析其复杂性质与特殊经历中获得诸多的学术思想启示，用以增进对于自身学术创造活动本质的理解。不过，上述理性化了的研究动机及其实践的方法论意图，根本说来或对我而言，究竟想要表达和实现什么或者说什么样的历史情结呢？当我离开法学所地下书库时，我心里涌动的一个明确意向，那就是为这一孤僻的学术补上一段不该失忆的历史叙事，一段需要检讨的学术传统！

如果以上的交待可以看作是对给出所谓有意识根据的一个合理的回答，那么，我应当有理由开启下面的研究了。尽管，我明白它依然是一次走向知识地平线的匆忙旅程，只能不断接近却永远难以抵达，然而，在学术的路途上从来如

以上引文详见蔡枢衡《中国法学及法学教育》一文。转引自许章润主编《清华法学》第四辑第 5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

此：当一个人走远了，其实他并没有消失。人们或许看到了他站在地平线上的背影。这大概算是我、也是不少学人满怀憧憬、载欣载奔、追随一个个前人的背影并终而融入那历史背影的一点点信念的资源吧！^①

二、研究方法

中国监狱学史如同其他部门学史，其研究者 in 应用“研究方法”时，既会碰到一系列基本问题，如对象、材料、工具等等如何认识与运用？结构、表述、风格如何安排与确定？也会面临某些个性问题，如研究意图和思想何以贯彻和体现？其特有的知识、理论或技术难题何以发现和解决？一般说来，前者尚可以提交给“导论”作一般性探讨，而后者也许在具体的论述中予以处理更加妥当。据此，以下拟就前者所及的若干基本问题，从研究方法应用的角度，作出一般的分析和说明。

1. 关于研究对象的特点

监狱学史的研究对象或者说它的叙述对象是什么？有什么特点？这是治监狱学史者不能不首先加以考量的问题。如果简而言之，固然可以说监狱学以“监狱”为研究对象，而监狱学史则以监狱学在一定时空中的发生与演变情况为研究对象。不过，由于“监狱”这一事物的复杂属性，监狱学的知识与理论其实具有相当复杂的构成。以中国监狱学为

关于学术史或者科学史研究动机的说明，常会因对象因视角或者说因人而异。学史上的人物、思想、事件和作品等等引发了人们的不同兴趣。例如，科学史家霍尔在《科学史可以是历史吗？》一文中指出，英雄崇拜曾是科学史研究的重要动机（详见《科学思想史指南》，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7 月第 1 版，第 211 页），然而，在我看来，对科学通史传说时代的告别，往往使基于兴趣的朴素动机增添了很多学理探究的成分，尤其是专业化的部门学史；有时，研究动机还与更实际的功利联系在一起。比如，监狱学史的研究，对于监狱学在当下的转型与重建显然具有积极的意义。不过，这似乎有些不幸的意味了，因为历史研究的迷人之处毕竟在于，它不仅满足科学探求的兴趣，也提供人文理解的慰藉。

例，迄至目前，它所包含的基础与分支应用学科已有十余门，它们是监狱学基础理论、监狱法学、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史、比较监狱学、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心理学、狱内侦察学、监狱警察学等等，这还不包括监狱统计工作、监狱安全防范、罪犯心理咨询、监狱司法文书写作等更具实务特征的专业技术课程。^① 这些学科和课程主要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除了隶属于监狱学范围的这些主要课目，还有关系密切的一些学科，在学理逻辑上常被视为广义的监狱学科群，如犯罪学、刑罚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等。从上述简要列举的门类，已能看出监狱学对于相关学科如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史学乃至哲学等等各种哲学社会学科的广泛依赖，它是一门既具有广泛交叉性又具有显著综合性的应用理论学科。为什么监狱学会兼备交叉性和综合性的学科构成特征？归根结底就在于监狱并非是一个单纯的行刑工具。对于监狱的研究，从狭义说只须研究自由刑之执行问题即行刑学可矣，而从广义看则可扩展成社会与人生问题研究的一个特殊部分，各种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的理论方法与工具，皆可应用于其中。它们不仅可用于满足监狱学科内部分工的研究目的，而且，监狱题材还常被用作其他研究目的。比较著名的研究范例，如中国社会学家严景耀的《中国监狱问题》^② 或法国思想家米歇尔·福柯的《规训与惩罚——近代监狱的诞生》^③ 等，都是借监狱以说事析理。这类研究虽然提供了监狱问题颇具价值的知识观点，而其成果往往被归于拥有研究方法的那些学科本身，如上述两部著作分属社会学

目前为止，上述学科或课程的名称并未完全统一。其中，基础理论学科和主要分支应用学科的名称相对比较一致。

^② 载《社会学界》第三卷，1929年。

该著由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北京）1999年5月第1版。

和广义思想理论。不过，即使如此，仍不妨把它们纳为广义监狱学的范畴。总之，鉴于监狱学具有复杂的对象属性、模糊的理论接壤和广泛的知识友邻，如果把它放在一个较长的时域中，对其发生与演变的情况加以考察，并进而试图清晰地描述与分析其内在的知识与理论进路以及对于学术史的多重意义等等，则必须首先考虑其诸如叙事结构的合理性和论述手段的多样性等等问题。

2. 关于研究资料的状况

学术史作为历史的一个重要分支，从所利用的材料而言，与一般历史研究是大体重叠的，区别只在于它更借重具有学术史意义的文献资料。按照科学史家萨克雷在其著名的长篇论文《科学史》“文献导论”部分所列举对于科学史研究具有意义的材料形式是：（1）档案；（2）文献目录；（3）辞典和百科全书；（4）刊物；（5）博物馆；（6）原始文献；（7）入门教科书；（8）经典著作；（9）带有丰富原始材料的参考书。^①作为学术史之一的中国监狱学史研究，以笔者搜集和利用材料的经验而言，上述各类材料形式皆包含有可资研究利用的不同价值。换言之，可资监狱学史研究利用的资料已有上述材料的各种表现形式。不过，每一类材料形式，一旦结合被设定的监狱学史具体研究目标和重点，同时考虑材料的实际分布情况，则其研究资料的重要性排序就会有所不同。例如，从利用资料的数量、频率来看，本研究最为依赖的资料形式是文献目录、专著、教材和专业期刊，对其他资料形式的利用虽然也很重要，但精确排序似既不可能也无必要。

以下拟对各种相关资料形式的状况作一扼要说明：

^① 详见吴国盛编：《科学思想史指南》，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4年 7月第 1版，第 79~83页。

(1) 文献目录

对于初尝监狱学史研究工作者来说，文献目录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南意义。现有文献目录中，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主要有《中华民国图书总目·法律卷》（以下简称“书目”），其中列举书名并摘要介绍的监狱图书资料共计 79 种，包括监狱学的专著、教材、实务用书、调查报告、国外监狱制度编译资料等。美中不足的是，这些图书资料只涉及北京国家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两家库藏。而且，据笔者查考，即便是上述两大图书馆，其所藏监狱图书资料亦未尽收其中。例如，由日本著名监狱学家小河滋次郎撰写的《监狱学》（上、中、下三卷中译本），系清末中国监狱学发生的一个重要来源，研究自日本移植监狱学的肇始情况，非依此“文本”为据不可，上海图书馆藏有此书中译本，但“书目”并未列出；又如日本监狱学者谷野格的《监狱学》中译本和京江廷启的《监狱要书》，北京国家图书馆虽列入收藏“书目”但遍查不获。由此推见，两大图书馆的整理仍有不少遗漏或错讹。比之《中华民国图书总目·法律卷》，罗列监狱资料更详的书目当推西南政法法大学图书馆编辑的《中外法律图书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该“目录”第 868~887 页“监狱学、监狱法”栏目下辑有清末民国监狱学图书资料，共计 205 种。若排除同一版本被不同图书馆收藏而重复计次 36 种，实际为 169 种。此“目录”的优点是注明了每一种图书的所藏馆所（13 家）为进一步的查考提供了线索。但欠缺的是，它只列书名著（编、译）者、出版部门或时间，而未给出简要的内容提示。此外，其他几所政法院校编制的本校“法律图书目录”所列若干监狱学资料，不仅与西政“目录”几近重复且数量远不如之。不过，还是可以用作版本或内容的印证查对。除了以上书目，其他有价值的文献书目或索引，如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的馆藏“目录索引”列有监狱学文献资料 39 种；日本

国大木干一所藏《中国法学古籍书目》“其五·提牢”中收录了清末监狱文献5种；北京艺术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的《民国版书目》收录了民国监狱文献3种^②。其他书目还可采自某些作者在著作中提供的参考文献或注释。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清末、民国期间出版的监狱学著作或教科书中，仅赵琛和孙雄各自所著《监狱学》一书列有若干参考书名，前者为31种，后者亦为31种。其他同期著述仅有少量注释夹于行文之间，表明“注释”在当时尚未成为惯例。而1949年至2004年间，大陆在1980年前，仅有内部资料17种，亦无注例；1980年以后的有关出版物，已可直接从有关院校图书馆及其自编目录查考。而台湾1949年以前的监狱学图书资料以及对于外文资料的利用，则可由林茂荣、杨士隆和黄徵男等人各自《监狱学》所附“参考书目”大致获知。

(2) 著作与教科书

对于研究中国监狱学史的核心历史即其知识与理论的历史进程，著作、教科书是最基础的文献。据统计，目前所知的中国监狱学著作（含译著、文集等）、教材等总数已近400余种（不含犯罪与刑事法诸学科）。除清末及此前的少量几种以外，主要集中在近百年的三个核心发展时域：一是1901年至1949年的近50年，约100余种；二是1980年至2004年的大陆20余年，约250余种；三是1956年至2002年的台湾地区近50年，约50余种。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著作和教材资料统计反映的只是数量关系。在这个数字背后，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事实。例如，1949年以前的监狱学著

详见大木干一编辑，田涛编译：《中国法学古籍书目》，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

详见北京艺术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民国版书目》，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年10月版。

作和教材虽有 100 余种，但由于知识分科不足，专题性论著较少，创新性著作更缺。大部分著作采用了教材的写作体例和风格，教材则以概论体系为主，品种也不丰富。1949 年以后，主要是 1980 年以来，无论是大陆还是台湾地区，伴随学科分化，著作和教材的品种、类型、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展和增加。回顾百年来中国监狱学主要著作、教材及其变化，可以看到各个不同时期已出现了一些具有学术“代表性”或“个性化”的作品，但标志学科成熟的“经典性”作品仍付阙如。当然，所谓“代表性”或“个性化”作品的认定与评价，正是学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尤其对于刚起步的中国监狱学史研究而言，更是如此。有关中国监狱学各时期主要著作、教材的篇名，已大致收编于本书附录 1。

(3) 刊物

刊物（包括专业期刊、连续出版物等等）对于监狱学史研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刊物也是评价学科成熟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刊物涉及的题材具有多样性，除了论文题材外，其所包括的人物研究、思想评论、域外译介等栏目，对学史研究均有助益。不过，就监狱学领域而言，清末民国时期凡所刊登的监狱学研究资料，一般都见之于法政类期刊。事实上，作为专业学科的监狱学，以已有的学科分类而言，本就属于政治法律的范畴。这种关系的形成，自然应归于其社会功能而非知识属性。从知识属性看，监狱学作为独立学科的特质尚未发育成熟，因而，在很长时期内，其所拥有学术资源还不足以撑持专门的刊物。这种情形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开始渐有改观。

清末、民国时期的期刊资料可查考由上海图书馆编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近代期刊篇目目录》（全六册）一书。其中，如《法政杂志》^① 第一卷第 3

^① 1906 年 3 月创刊，张一鹏编辑，法政杂志社事务所发行，东京出版。

号，刊有经沈秉衡翻译的小河滋次郎《出狱人保护事业》一篇；《北洋法政学报》^①曾刊发了由小河滋次郎撰写，张一鹏翻译的《教育与犯罪之关系》，逢恩承记述的《日本监狱制度考略》，徐家驹翻译的《监狱学》，沈家本撰写的《交通行刑旧制议》，《监狱访问录序》，涂景瑜等撰写的《统计学讲义》；《法政学交通杂志》^②刊发了孟森撰写的《监狱统计序》，夏曰琦撰写的《述欧洲狱制之沿革》，廖维勋等撰写的《广京罪犯习艺所与南番两县改良监羁议》；《法学会杂志》^③刊有佚名氏编译的《监狱构造法要领》，金绍城等译述的《美国纽约省监狱记略》，刘英山撰写的《监狱协会报告》，宋樾园撰写的《累犯处分论》、张尽臣翻译的《幼年犯罪者之处遇与纪律之意义》等文。其他还有各省先后创办的法政类杂志，亦有一定参考价值。

1949年以后的三十年，大陆只有若干政法机关或院校的内部教学参考资料，如《监狱问题》^④、《狱政工作参考资料》^⑤，《监所、劳动改造机关监督工作参考资料》^⑥等。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有关监狱问题的各种研究除刊发在若干法学类刊物外，专业的监狱期刊陆续创办，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刊物为《中国监狱学刊》^⑦、《犯罪与改造研究》^⑧及

1906年9月创刊，前《法政杂志》被合并其中。吴兴让主编，北洋官报总局主办，天津出版，旬刊，合计出刊156期。

1907年1月创刊，法政学交通杂志社编辑发行，日本东京出版，月刊

1911年6月创刊，北京出版。

北京政法学院教务处1950年1月编印，司法部业务参考第七辑，王怀安主讲。

中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编印，1950年12月。

⑥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印，1955年。

⑦ 该刊前身为《劳改工作研究》，1986年创刊，现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学报，法学中文核心期刊。

⑧ 该刊创刊于1986年，由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主办，法学中文核心期刊。

其两刊历年所编《论文索引》，对于了解和掌握最近二十年中国监狱学的发展状况，具有基本文献价值。其他各省监狱机关内部工作研究刊物不下 20 余种，其中所设应用理论研究栏目，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近年逐步增多的各地警官学院学报，也应计列其中。

(4) 辞典和百科全书

辞典尤其是具有百科全书编撰特点的监狱学辞书，在 20 世纪前 80 年并未出现。国内第一部监狱学辞典是杨显光等人组织编写、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 1 月出版的《劳改法学词典》。该词典收编词目 2216 条，共计 63 万字，对劳改学基础理论及各分支学科的术语、法规、学说、人物、著作、事件等作了简要介绍。继此中型辞典问世，上世纪 90 年代初大陆又有两部大型监狱辞书出版。一是由邵名正等人组织编写的《中国劳改法学百科辞典》^①；一是中国监狱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劳改学大辞典》^②。两书编写时间接近，编写规模相当。编写人员除主编群体之外，参编人员多有交叉。两书的收词范围较前均有扩展。除了监狱学本体范围资料，还把与监狱学相关或交叉学科的基本词条收列其中。上述三本辞典均以“劳改学”为监狱学之特定称谓，主要反映了 1949 年以来广义劳改学的知识体系，有较大参考价值。其中涉及清末、民国的部分监狱资料，限于研究的隔阂或所涉未深，在数量、结构以及翔实性等方面仍相当欠缺。此外，台湾监狱学者丁道源亦于 1992 年选编并由台湾“法务部”内部刊行小型《监狱学辞典》一部可资参考^③。不过，该辞书受发行限制，在业内流传不广，影响有限。

中国政法大学 1992 年 3 月版。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5 月版。

^③ 引自王泰著：《现代监狱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5 月版，第 288 页“参考文献”。

(5) 原始文献和带有丰富原始材料的参考书

有几种汇编、选编的资料集和综述作品，对于监狱学史研究较有参考价值。例如，《民国监狱资料选编》^①，《中国监狱史料汇编》^②，《外国监狱资料选编》^③，《清末民初改良监狱专辑》^④，《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⑤，《中国劳改学研究》^⑥，《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综述》^⑦，《中国特色劳改学与监狱学》^⑧等。此外，还有大量的由各级监狱学会编辑的论文集，亦有补充参考价值。

(6) 档案和博物馆

目前，监狱学史研究对于“档案”资料的依赖，主要在学者生平查考和有关著作的比较档案学研究；至于“博物馆”资料一项，对于中国监狱学史而言，除了古代文物史料的少量考证外，鉴于其特定的学史背景和综合博物馆的馆藏缺陷，目前对博物馆的利用极为有限。国内具有准博物馆性质的监狱博物馆，迄今仅为设于上海提篮桥监狱内的“上海监狱陈列馆”。该馆主要以收藏上海地方性文物资料为其主要特色，对国内学史人物及其著作的全面收藏尚属开始。其中，大部分资料被收编在《上海监狱志》一书，可资参考^⑨。

以上所述只是对中国监狱学史研究一般资料状况的一个索引式分析。我曾按梁启超先生在《中国历史研究法》所

河南省劳改局组织选编，上、下册，内部印行，1987年版。

② 司法部组织编辑，上、下册，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

司法部组织编辑，上、下册，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

薛梅卿等编，全1册，中国监狱学会印行1997年7月版。

⑤ 邵名正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3月版。

⑥ 中国监狱学编写组编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8月版。

⑦ 力康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1月版

⑧ 杜雨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1月第1版。

⑨ 麦林华、徐家俊等编：《上海监狱志》，精装16开本，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2月版，共984页。

示史料的分类法，即以文字部分和文字以外部分者，并按年代顺序，将监狱学研究所据之史料分为十类，可补以上认识之不足^①。

3. 关于研究方法的运用

从研究的方法论角度看，形成一项完整的研究，其广义方法至少包含以下五个问题或核心要素：（1）为什么研究（动机或目的）？（2）研究什么（对象或目标）？（3）何以研究（资料或工具）？（4）谁去研究（主体或资格）？（5）如何研究（编史方案或理论策略）？如果说前面已就“动机”、“对象”和“资料”问题，给出了交待与说明，那么，接下来需要讨论的是后面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将把研究方法的运用导入更加具体的探讨过程。

首先，关于“谁去研究”，换言之，研究者需要具备怎样的背景和能力？

中国监狱学史虽是部门学史，但在历史研究中，它显然可归入学术史范畴。它和其他学术史研究一样，其困难首先在于，它要求研究者对于科学史、学术思想史以及知识哲学具备相当的思想基础并由此形成必要的学术鉴别与批判能力；同时，鉴于中国监狱学史特定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也要求研究者具有中国法律史、中国监狱史以及近代以来中西文化与学术交流史等的必要学养。此外，更为重要的是，研究者对“监狱学”这一对象学科无疑应当具备比较深入的专业认知基础。这些要求虽然只涉及了比较基本和核心的方面，但即便以这样的要求相对照，人们仍可能认为合适的人选较难觅得。确实，离开了学术传统的熏陶和培养，靠自成才具备上述背景和能力，或许只有等待天赐。事实是 20

^① 详见拙文《浅说监狱史料》，刊于《犯罪与改造研究》2000年第1期，并收入拙著《学术转型与话语重构——走向监狱学研究的新视域》，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7月版。

世纪的中国学术恰恰经历了屡续屡断的过程，学术传统极为缺乏。上世纪 80 年代幸而恢复的学科教育，不仅历时尚短，且已有的学术人才培养，无论是课程设置，或是训练模式都还难尽人意。不过，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的问题是，学史研究在史学大家族中，本身还是一个年轻的分支。正如库恩在其名篇《科学史》一文指出的那样：“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学科，科学史依然是一个正从漫长而多变的史前期浮现出来的新领域。只是从 1950 年起，而且起初也还是在 美国，该领域里大多数最年轻的专业人员才被培养成或被指定为从事专门的学术职业。”“直到最近，大多数撰写科学史的都是专门的科学家，而且常常是杰出的科学家。”^① 库恩的话给人的启发是，学术中像“自然科学”这样一种坚实的学术，其学史研究尚是如此年轻且难以专业化；那么，像监狱学这样一种“社会科学”，又如何期待得到学史的专业训练以获得学史研究的背景和能力呢？尽管，清末以来梁启超、胡适、钱穆或曹聚仁等人的国学史研究已有初成之作，可资古代监狱学史研究以参考，但其评鉴对象主要是传统中学的自由门派学术，偏重思想形态；而非西学学科意义上的合作学术，针对理论形态。因此，以我个人初涉此门的经验，尽管这样的经验怯于并非权威，我还是认为，对中国近代以来监狱学史的研究者而言，至少自身应当意识到力求具备的必要条件：其一，具有监狱学的专业功底，了解其中的基本事实与问题；其二，具有知识哲学的问题意识，对于弄清监狱学知识与理论的性质、原理、传统及其变迁以及与学术史之关系等等抱有浓厚兴趣。

其次，关于“如何研究”，主要涉及编史方案或理论策略的一些问题。

引自吴国盛主编：《科学思想史指南》，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第 3 页

以下拟结合《中国监狱学史研究》的研究过程，从研究目标与重点，表述体例与方式以及若干历史现象与问题的理论策略等三个方面，分别加以说明。

(1) 研究目标与重点

中国监狱学史，固然以其学史为研究对象，但“学史”的内涵本身并不单纯。学史之“学”，可以指学问、学术、学科。三者既紧密联系又相对独立。如果把学问理解为通过学术而获得的知识成果，学科看作是学术生产与传播的基本制度，那么学术则主要是为获取知识成果而进行的知识生产活动。对学问、学科和学术三者关系的上述理解，当然不能绝对化，但就其实质却也符合近代以来大学科学与教育制度运作的一般事实与经验。据此，所谓学史，既可以有兼顾学问史、学科史、学术史的综合叙述，也可以侧重某一部分而皆及其他两者。

如果说在学问、学科、学术三者之中，学问是结果，学科是条件，学术是手段，那么在我看来，一部学史，最核心者乃为学问史。《中国监狱学史研究》的研究目标主要设定在：描述和分析中国监狱学问发生与演变的基本轨迹。其中，“学问”一词在本研究目标中被主要解释为“知识与理论”。由此而言，近百年中国监狱学知识与理论的发生与演变情况，乃是本研究更为关注的目标。当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然会述及学科和学术的相关情形，但以论述的必要为限度。

至于研究重点，根据已设定的目标，本研究将重点定位于：以古代中国监狱知识传统的历史概括为前提，着重研究近百年监狱学史；在近百年监狱学史中，重点筛选作为“知识与理论”载体的各时期代表作品样本，进行细致解读与比较分析，并以解读与分析为基础，作出部分概述、小结和总体通论；为落实上述重点，解读与分析固然极需投入时间与精力，但基础工作还在于用心搜集各时期的监狱学代